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蕭聰育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6,85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信宏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5 1 萬 2, 109 元)	1	利息	49 萬 1,910 元	113 年 3 月 27 日	113 年 12 月 2 6 日	(275/ 365)	16%	5 萬 9, 298.7 4 元
	2	利息	49 萬 1,910 元	113 年 12 月 2 7 日	114 年 9 月 22 日	(270/ 365)	12.4 9%	4 萬 5, 448.4 4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1 萬 6,856 元